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位於臺南市之A地，各為應有部分三分之一，並簽訂協議分割之契約，甲依該契約向乙、丙提出協議分割A地時，乙卻堅決反對履約，丙則同意，甲乃以乙為被告，於乙住所地之高雄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求法院命被告乙履行該A地之協議分割契約。請問：高雄地方法院是否有管轄權？甲未將丙列為被告，關於本案件之當事人適格問題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30分）
- 二、原告甲起訴請求被告乙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；乙抗辯甲主張之買賣契約無效，並稱：若法院認為該買賣契約有效，因甲積欠乙借款300萬元屆期未還，可與價金債權抵銷。第一審法院認定甲主張之價金債權與乙主張之借款債權皆存在，200萬之範圍互相抵銷，判決甲敗訴。請問：第一審勝訴之乙能否提起上訴？假若第一審判決後無人上訴而使判決確定，乙就對甲之借款債權可否起訴請求？（40分）
- 三、債權人甲向法院聲請對連帶債務人乙、丙就借款新臺幣200萬元核發支付命令，法院依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命「債務人乙、丙應連帶支付債權人甲新臺幣200萬元」，債務人乙於法定期間向法院聲明異議，丙未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。請問：對支付命令異議或未異議之效力為何？乙異議之效力是否及於丙？（30分）